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加处罚款决定书

(东麻涌) 应急加罚〔2026〕1号

广州奥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2026年1月2日发出(东麻涌) 应急罚〔2025〕34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对你（单位）罚款壹万元整（大写），要求于2026年1月17日前履行。你（单位）截至2026年2月19日仍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加处罚款壹万元整（大写）。现要求你（单位）立即向市财政罚款专账，账号市财政罚款专账缴纳依法加处的罚款。

东莞市应急管理局

2026年2月24日